



武汉大学国际法博士文库

Series of Doctoral Thesis on
International Law
of Wuhan University

国际金融稳定 法律机制研究

刘真 /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武汉大学国际法博士文库

Series of Doctoral Thesis on
International Law
of Wuhan University

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研究

Study o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bility Legal Mechanism

刘 真 /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研究/刘真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3. 7

武汉大学国际法博士文库

ISBN 978-7-307-10730-4

I. 国… II. 刘… III. 国际法—金融法—研究 IV. D99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5513 号

责任编辑:钱 静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湖北金海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2.75 字数: 227 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0730-4 定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刘真，女，1983年4月生，2012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国际经济法学专业，师从李仁真教授，获国际法学博士学位，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金融法。

总 序

黄 进

《武汉大学国际法博士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终于面世了!这是令人高兴和值得庆贺的事情。作为推动《文库》编辑出版工作的负责人之一,本人有责任也很乐意将我们做这项工作的缘由和初衷告诉读者。

2000年,经过严格的评审,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被国家教育部确定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随后经过三年的建设,基地又于2004年顺利通过国家教育部组织的合格评估。作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深感任重而道远,自然不需扬鞭自奋蹄,一直在积极探索如何进一步推动我国国际法教学和研究向前发展,勤勉地做了或者正在做一些有益的事情,其中一项举措就是编辑出版《文库》。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自己培养的国际法专业博士逐年增多。仔细看看他们撰写的博士论文,我们不难发现,博士研究生已经成为我国国际法研究的生力军,他们以博士论文表现出来的许多研究成果或者填补了我国国际法研究的空白,或者开拓了我国国际法研究的新领域,有的甚至还在某些方面代表了我国国际法研究的最高水平。因此,我们感到责无旁贷,有必要精选部分优秀国际法博士论文,以文库的形式编辑之,出版之。这就是我们编辑出版《文库》的缘由。必须说明的是,我们编辑出版《文库》绝不是短期行为,更不是当下时常见到的应景之作,我们是要把《文库》当做法律文化工程和长期经营的品牌来建设的。我们相信,随着《文库》收录的一本本博士论文的问世,它们一定会对提升我国国际法研究的学术水平,推进我国国际法学界的学术交流,进而推动我国国际法研究的不断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

《文库》的生命力关键在质量。为了保证《文库》的质量,按照我们的设想,《文库》首先要坚持开放性。所谓开放性,一是《文库》收录的博士论文不局限于狭义的国际法或者说国际公法博士论文,凡是研究国际法律问题、跨国法律问题或者涉外法律问题的博士论文,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公法、

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的博士论文，均在收录之列；二是《文库》收录的博士论文不局限于在武汉大学求学毕业的博士的论文，非武汉大学出产的优秀国际法博士论文也在收录之列。坚持开放性实际上是对《文库》收录的博士论文的范围或者外延的界定，表明它有海纳百川的胸怀。其次，《文库》要实行精品化。所谓精品化，就是《文库》收录的博士论文应该是精品，必须是精品，一定是精品。出精品是《文库》质的要求和内涵的要求。为了保证质量，我们在选择收录武汉大学的国际法博士论文时，通常是每年在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三个领域各选一篇校内外评阅和论文答辩均获得全优，并获得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一致推荐收录的论文。

《文库》得以顺产是同方方面面的关心、支持或资助分不开的。我们要感谢国家教育部及其社政司、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我们要感谢武汉大学社会科学部、研究生院、国际交流部和出版社，我们还要感谢校外参与评阅博士论文和参加博士论文答辩的专家。当然，《文库》的顺产也是我们自己努力的结果。法学院特别是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的同事们精诚团结，齐心协力，自强不息，追求卓越，每个人特别是担任博士研究生培养和指导工作的教师都为《文库》的编辑出版工作付出了许多心血，尽管《文库》收录的只是部分博士研究生的论文，但大家都把《文库》视为己出，更视为共同的国际法事业的组成部分，对《文库》关爱备至。

一本书也好，一套书也好；“丛书”也罢，“文库”也罢，究竟质量如何，最终还得看读者的评判。所以，我们衷心希望读者在翻阅了《文库》之后给我们提出真诚的意见或建议，以便我们不断地改进编辑出版工作，将渐臻完善的《文库》奉献给读者。

2004年10月8日于北京大有庄100号

序

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金融危机频发的时代。美国次贷危机及其引发的这场全球金融危机，其波及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冲击强度之大，实为百年罕见。它使国际金融体系乃至世界经济遭受了前所未有的重创。危机发生后，国际社会采取了一系列的应对措施以挽救濒临崩溃的国际金融市场，然而，各种救市举措仅能缓解一时之急，终究治标不治本，因为从本质上讲，这场危机是国际金融体系的危机，改革国际金融体系才是防止类似危机重演、实现国际金融稳定的根本出路。

这场全球金融危机制造了世界经济灾难，同时也催生了新一轮国际金融法制的大变革。为了遏制金融危机的蔓延，恢复和重建金融市场秩序，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在华盛顿聚首，讨论“金融市场和世界经济”问题，正式拉开了国际金融体系改革的序幕。在国际金融法制酝酿大变革的历史性时刻，美欧等主要经济体均站在各自的立场勾勒出国际金融体系改革的“蓝图”，如有的主张“推倒重来”，有的主张“必要改革”。中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发展中大国如何紧紧抓住这一历史机遇，积极参与并引领这场改革朝着建立公平、合理、包容、有序的国际金融秩序的方向发展，是时代赋予中国政府乃至中国国际法学者的一项重大理论课题。基于此，我于2009年牵头申报了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危机后改革国际金融体系的法律路径”并获得立项。在认真研究金融危机的教训、深刻反思既有国际金融体制缺陷的基础上，我与我的研究团队就后危机时代改革国际金融体系的法律路径提出了若干思考和建议，其中主要包括：改革国际货币体系，提高其合理性与公正性；改革国际金融组织体系，加强其合法性与有效性；改革国际金融监管体系，促进其全面性与透明性；构建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提高其科学性与长效性。

刘真博士自2009年考入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以来，学习勤奋刻苦，研究视野开阔，除积极参与上述课题的研究以外，还于2010年成功申报了武汉大学自主课题《构建国际金融稳定机制的法律问题研究》。本书即是上述两项课题的重要研究成果之一。

研究表明,基于 G20 峰会这一国际金融治理平台,国际社会就构建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已达成基本共识,依伦敦金融峰会公报建立的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已正式运行,IMF 等国际组织维护金融稳定的职能正在逐步明晰。可以说,在后危机时代,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的构建成为当代国际金融法律秩序变革的一大亮点,并将贯穿于这一轮国际金融体系改革的始终。在这种背景下,本书站在国际金融法律秩序变革的理论前沿,系统研究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及其构建所涉及的突出问题,具有重要意义和时代特色,其主要表现在:第一,将有益于推动国际金融体系改革和国际金融新秩序的构建。本书从国际法角度科学论证了构建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的必要性与现实可行性,指出在后危机时代,构建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是新一轮国际金融体系改革和国际金融秩序重构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应对全球性金融危机、维护国际公共利益的需要,是开展早期预警实践、防范系统性危机的需要,是推行国际金融监管协作、重塑国际金融秩序的需要,并对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的内涵、外延和构成要素进行了深入分析和全面研究,为国际金融体系的改革、国际金融新秩序的构建提供了新的思路。第二,将有益于填补国内法学界在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系统性研究方面的空白。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的构建是一个系统性工程,它涉及风险预警、日常监管、危机救助以及市场退出等各个环节,涉及新建的金融稳定理事会的组织基础、职能作用及其与其他国际机构的关系等。从现有资料的收集情况看,国内尚无以国际法为视角,针对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进行的系统性研究。本书着眼于理论和制度创新,从国际法角度对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及其制度构建进行了探讨,具有显著的时代性和前沿性,在系统性与法律性方面一定程度地填补了国内该领域研究的某些空白。第三,将有益于在促进国际金融监管合作和国际金融标准的全球一致实施、分步推进国际金融体系的改革目标上取得实质性突破。国际金融监管合作和国际金融标准的实施问题是国际金融法领域的研究重点和难点,也是确保国际金融体系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的重要因素。作为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书以构建公平、公正、包容、有序的国际金融新秩序为远景,以维护国际金融稳定和安全为基本价值追求,对国际金融监管合作机制和国际金融标准实施协调机制展开重点研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为国际金融体系改革在全球一致、有序和全面地开展提供了可供参考的制度和路径设计。

作为刘真博士的导师,看到其辛勤劳作的成果能够得以出版,我感到十分欣慰。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中国金融主管部门参与对外谈判和开展制度设计提供理论参考,为国内法学界开展当代国际金融法律问题的研究提供讨

论话题，也希望作者以此为新的起点，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努力，进一步提升法学理论素养，再出新的研究成果。

是以为序。

李仁真

2012年7月于珞珈山

摘 要

国际金融市场的发展史是一部金融危机史，同样也是一部金融法制的变革史。纵观历史，可以看到，危机带来灾难，同时也催生变革。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充分暴露了现有国际金融体系的内在缺陷，也凸显了全球化背景下维护金融稳定的极端重要性。在此背景下，构建合理、有效的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也成为危机后重构国际金融秩序的重要内容。金融稳定理事会的成立，是二十国集团在推动国际金融体系改革方面所形成的一项重要成果，它为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的构建提供了一个崭新的基础。目前，以金融稳定理事会为核心的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正逐步显露端倪。在这种背景下，站在国际金融法律变革的理论前沿，系统研究构建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涉及的一系列问题，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基于此，本书共分为五章对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及其制度构建进行探讨。

第一章对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的内涵、必要性以及组织基础进行理论分析。2007 年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危机给世界经济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引起人们对现有国际金融体系的深刻制度反思。尽管次贷危机的成因是多方面的，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的缺失无疑是一个重要原因。金融体系并不具有内生的稳定性，金融稳定的维护需要依靠一套外生的机制来实现。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律机制是化解国际金融体系内生及外生的不稳定因素、维护全球金融稳定的有效途径。在“后危机时代”，构建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应当成为新一轮国际金融体系改革和国际金融秩序重构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是实现全球金融体系总体稳定的一系列法律体制和工作机制的总称，它具有组织性、协调性、系统性和可预见性。危机带来灾难，也催生变革，促使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超越传统和滞后的国际合作框架，以一种新的集体监管方式应对危机，搭建全球“金融维稳”的组织平台。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的运作模式可以概述为：以二十国集团首脑峰会为指导，以金融稳定理事会为核心，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金融部门评估项目为支持，各专业性国际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和相互配

合的网状治理结构。

第二章对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的核心组织平台金融稳定理事会进行重点研究，并以金融稳定理事会为中心，对未来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进行架构，同时对其中的全球金融体系脆弱性评估机制展开论述。次贷危机制造了前所未有的金融灾难，同时也促成了国际金融体系的重大变革。如果说金融稳定论坛是亚洲金融危机的产物的话，那么，将金融稳定论坛重构为一个崭新的国际金融机构——金融稳定理事会则是美国次贷危机催生的变革。金融稳定理事会的成立，是当代国际社会应对这场百年罕见的国际金融危机而采取的一项重大战略举措，是二十国集团为构建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所进行的一项创新性的法律实践。作为当前国际金融体系下唯一专注于国际金融稳定职能的国际机构，金融稳定理事会为切实提升新兴市场国家的话语权提供了重要条件，为系统开展国际金融稳定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为有效加强国际金融监管合作提供了协作平台，为统一实施国际金融监管标准提供了机制保证。一个合理而有效的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全球金融体系脆弱性评估机制，二是国际金融监管合作机制，三是国际金融标准实施协调机制，四是跨境风险应急管理机制。对于全球金融体系脆弱性评估机制，当前的实践主要在于金融稳定理事会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联合早期预警演习，其主要是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金融委员会提供一份机密性的关于风险和脆弱性的说明。

第三章对国际金融监管合作机制进行专门探讨。从动态意义上理解，国际金融监管合作主要是指国际经济组织、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各经济体有关当局间及它们相互间，通过协调与合作，协同干预、管理和调节金融运行并提高其运行效益，维护国际金融稳定的一种活动。“金融全球化理论”、“国际经济政策协调理论”和“危机治理理论”从不同角度支持了建立国际金融监管合作机制的必要性。以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为视角历史地考察国际金融监管合作实践可以看到，当前国际金融监管合作具有滞后性、不全面性和非公平性，合作标准存在非合理性。以二十国集团首脑有关金融监管改革方案为方向，以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为原动力，以维护国际金融稳定和构建有力的、可持续及平衡的增长框架为根本目标，国际社会对国际金融监管合作架构展开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改革行动，包括增强国际金融监管合作的公平性，建立国际金融监管改革监测机制，重新定义国际金融监管范围，推进国际金融监管标准体系的完善等。其中，最具有开创性的是二十国集团首脑授权金融稳定理事会协同国际标准制定机构对国际社会的金融改革进程进行监督和促进的制度安排，它极大地丰富了既有国际金融监管合作机制的内容，

保障了国际金融监管合作的效率。

第四章对国际金融标准实施协调机制进行重点研究。国际金融标准是国际金融合作与协调的产物，是国际金融法的主要渊源之一。国际金融标准具有“软法”性，这种“软法”性的存在有其必然性。在瞬息万变的国际金融环境下，国际金融标准的“软法”性，反而是促进国际合作和减少政策风险的有效方式，但也带来实施障碍，具体表现在主权障碍，标准的明确性和标准的合法性问题等。要确保国际金融标准全球一致的有效实施，必须具备以下要素：首先，国际金融标准本身应当是合法的。其次，应当得到遵守的国际金融标准必须是明确的。最后，应有一套保证国际金融标准实施的制度安排。金融稳定理事会标准汇编有效整合了国际金融体系零散存在于各金融部门的金融标准，其发布的十二项政策领域的核心标准已经被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金融部门评估项目参考的主要标准，解决了需要遵守什么标准的问题。2010年1月，金融稳定理事会发布了《增强国际金融标准实施的框架》，确立了以身作则、同侪评议和促进标准的全球实施三步走的标准实施协调框架。同年3月，金融稳定理事会进一步明确了促进标准实施的具体制度安排和可以使用的工具，包括公布不合作国家和地区名单，发布进展报告，暂停会员权利，向金融机构发出劝喻信等。可以说，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促成了国际金融标准的“硬法”化，以金融稳定理事会为主要协调机构的国际金融标准实施协调机制已经初现雏形。

第五章对跨境风险应急管理机制进行专门分析。跨境风险应急管理是基于金融危机应对和处置的跨境风险管理合作。跨境风险应急管理的理论依据在于“系统性风险理论”、“宏观审慎监管理论”、“信息不对称理论”、博弈论中的“囚徒困境”等，现实动因在于治理当代金融危机的需要，解决“太大而不能倒”问题的需要，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的需要以及基于冰岛银行破产处置的实证分析。当前，国际社会对于跨境风险应急管理的重点在于解决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所带来的一系列问题上。2009年4月，金融稳定理事会发布了《危机管理跨境合作原则》，迈出了跨境风险应急管理机制构建的至关重要的一步。该原则将跨境危机管理划分为危机前的应对准备和危机中的管理与干预两个阶段，并制定了相应的指导原则。2010年二十国集团领导人集体通过了《解决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政策框架》并就其实施进程达成一致，金融稳定理事会发布了《金融机构有效处置框架的关键属性》规定了一个有效的金融机构处置框架所必需的核心要素。以上述三份文件为基础，国际社会已陆续展开一系列行动不断充实着跨境风险应急管理的内容。当前的跨境风险应急管理机制为国际社会构建了一个以预防和应对

为一体的国际金融安全网，保证了在面对任何系统性风险时，国际社会能够以一种合作的态度和协作的方式共同应对，有效化解了单一的国内处置与金融风险的日益全球化间的矛盾。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概述	4
第一节 次贷危机与国际金融体系的变革	4
一、次贷危机的成因	4
二、金融稳定法律机制在国际金融体系内的缺失	8
三、构建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的必要性	10
第二节 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界定	11
一、金融稳定的概念与金融不稳定问题	11
二、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的概念与应有特征	14
第三节 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的组织基础	15
一、二十国集团峰会机制	16
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8
三、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为代表的国际金融机构	21
四、金融稳定理事会及其与上述国际机构的关系	27
第四节 小结	29
第二章 从金融稳定论坛到金融稳定理事会的制度变革	30
第一节 金融稳定论坛机制及其法律缺陷	30
一、金融稳定论坛产生的背景	30
二、金融稳定论坛的运作机制	31
三、金融稳定论坛的法律成就	33
四、金融稳定论坛的性质与法律缺陷	36
第二节 金融稳定理事会的产生及其法律意义	38
一、金融稳定理事会产生的时代背景	38
二、金融稳定理事会的法律框架	41

三、金融稳定理事会的产生对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形成的意义	45
第三节 未来国际金融稳定法律机制的基本架构	48
一、全球金融体系脆弱性评估机制	48
二、国际金融监管合作机制	51
三、国际金融标准实施协调机制	52
四、跨境风险应急管理机制	52
第四节 小结	53
第三章 国际金融监管合作机制研究	55
第一节 国际金融监管合作概述	55
一、国际金融监管合作的概念	55
二、国际金融监管合作的形式	56
三、国际金融监管合作的必要性	57
第二节 国际金融监管合作实践	60
一、“布雷顿森林体系”前的国际金融监管合作	60
二、“布雷顿森林体系”下的国际金融监管合作	61
三、“布雷顿森林体系”后的国际金融监管合作	62
第三节 当前国际金融监管合作的不足	64
一、国际金融监管合作具有滞后性	64
二、国际金融监管合作具有不全面性	65
三、国际金融监管合作标准具有非合理性	66
四、国际金融监管合作具有非公平性	66
第四节 危机后的国际金融监管合作改革	67
一、增强国际金融监管合作的公平性	68
二、建立国际金融监管改革监测机制	70
三、重新定义国际金融监管范围	75
四、推进国际金融监管标准体系的完善	84
第五节 小结	93
第四章 国际金融标准实施协调机制研究	96
第一节 国际金融标准及其实施	96
一、国际金融标准的软法性	96
二、国际金融标准实施的必要性和困境	97

三、国际金融标准有效实施的关键要素	100
第二节 金融稳定理事会标准汇编	101
一、标准汇编工作的由来	101
二、标准汇编的具体内容	103
三、标准汇编的效力和作用	107
第三节 增强国际金融标准实施的框架	108
一、以身作则	108
二、同侪评议	109
三、促进标准的全球实施	110
第四节 增强国际金融标准实施的制度安排	111
一、识别需优先评估的国家和地区	111
二、评估程序	114
三、用以提高标准遵守和促进合作的措施	119
第五节 小结	122
第五章 跨境风险应急管理机制研究	123
第一节 跨境风险应急管理及实施动因	123
一、跨境风险应急管理概述	123
二、实施跨境风险应急管理的理论依据	130
三、实施跨境风险应急管理的现实动因	134
第二节 跨境风险应急管理核心原则	137
一、跨境风险管理的目标	138
二、金融危机应对原则	139
三、金融危机处置原则	140
第三节 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框架	141
一、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界定	142
二、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道德风险	146
三、解决“太大而不能倒”问题的政策框架	148
四、实施进程和时间安排	151
第四节 金融机构有效处置框架	152
一、目标和适用范围	152
二、处置权力和工具	155
三、跨境合作安排	162

四、处置计划..... 166

五、消除处置障碍..... 174

第五节 小结..... 178

参考文献..... 180

主要术语中英文对照表..... 185

后 记..... 189